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切实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总结梳理近年复试录取工作经验，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复试各项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机构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招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按规定开展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核查、处理及答复。

（二）复试小组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长由相应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 5 人。与考生有利益相关的成员须回避。

职责：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确保复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三）纪检监察小组

学院成立纪检监察小组，全程监督招生实施过程。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223

监督举报邮箱：wxjw@xidian.edu.cn

三、招生计划

（一）招生总计划

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共220个，其中含非全日制指标5个，统考生招生计划如下表：

学习方式	类别	专业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全日制	学术学位	网络空间安全（083900）	62
	专业学位	网络与信息安全（085412） 01-03 专业领域方向	34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网络与信息安全（085412） 04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	5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校企联合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第一学年在学校完成校内课程学习，第二、三学年在联培企业完成企业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开题答辩、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联培企业为学生提供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在企业期间的实习补助及住房补贴。学校不提

供学业奖学金及其它资助措施、不提供住宿，学费由学生自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考生须确定定向单位等信息，签订定向协议。

四、复试资格

初试成绩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学习方式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全日制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300	37	56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01-03 专业领域方向	290	37	56
非全日制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04 专业领域方向	273	37	56

具有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见附件 1。

五、复试安排

(一) 差额复试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差额复试。除推免生外，所有统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等）均须参加复试。

(二) 复试形式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其中专业知识考核采用笔试形式，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复试时间将在复试 3 天前另行通知。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每位考生只参加一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

复试成绩对各批次录取均有效。

专业知识考核：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为主，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包括离散数学（占比 35%）、计算机操作系统（占比 35%）、C 程序设计（占比 30%）。考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占复试总分 50%。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考核时间 20 分钟左右，分值 100 分，占复试总分 50%。内容包括：考生个人陈述不超过 5 分钟（需含英文简介部分，可包含但不限于获奖情况、科研和社会实践经历等）；面试组专家现场提问。

心理健康测评：心理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方式结合综合能力考核一并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库原理》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单科成绩 <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复试报名与提交材料

请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填写附件2《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名表》，并同时提交附件材料。材料清单及顺序如下：

1.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名表（打印后手写签名）

2.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4.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5.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

6.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专业成绩排名证明、英语水平证明等。

7.学业成果及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获奖、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研成果、毕业论文、能力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材料。

8.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10.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11.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12.如有自愿放弃我院复试资格的考生，请签署自愿放弃复试资格承诺书。

以上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按照顺序整合到一个 pdf 文件中，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20M。pdf 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8:00 前上传至 <https://f.wps.cn/g/HYSyDCo1/>，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



复试报名材料提交

复试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在复试报名时可选定一位导师。考生可提前在学校官网教师主页（<https://faculty.xidian.edu.cn/index.jsp>）了解学院导师信息。

2.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在复试报名时向学院声明，并申请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考生满足《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中规定加分政策要求的，须在复试前向学校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认定。

4.报名材料中提供的个人邮箱和手机保持畅通。请及时关注邮箱信件。

5.报名时同时需要提交个人 PDF 电子版简历，随报名材料一并上传。

（二）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学院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复试前复核报名材料中的附件原件，对考生的学籍、学历等相关信息有疑问的，考生本人应在复试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七、总成绩折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满分 200 分）占总成绩 40%，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复试总成绩 < 120 分）不予录取。

总成绩（满分 5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60%+专业知识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成绩（满分 100 分）

思想政治水平测试与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健康测评作为复试参考。

八、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后续相关通知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公布。

九、录取

1.复试合格考生在报考专业内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录取最后位次出现考生总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以下规则顺次录取：综合能力成绩>专业知识成绩>初试成绩>

初试专业课成绩>初试数学成绩。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定向协议由研究生院统一签订。

3.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录取为定向的考生须确定定向单位等信息，且由学院与考生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4.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在中国研招网申请调剂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锁定的，我校不再列入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5.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收到非定向考生档案后向考生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应届本科生因涉及到离校问题，可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考生不调档案，但需提交政审表。

十、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录取。

十一、体检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录取考生均须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不按时完成体检或弄虚作假者视为体检要求不合格，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健全举报制度，加大对疑似作弊考生的审核和甄别力度，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十三、信息公开

咨询与监督方式：

招生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91650

联系邮箱：wxyjs@xidian.edu.cn

学院招生办公室：南校区网络安全创新研究大楼 A II
-209 办公室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24 年 3 月 24 日